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的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京三寶科

2. 關於批准 A 股發行募集資金用途及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可行性分析報告的議案
3. 關於批准 A 股發行前滾存未分派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4. 關於批准 A 股發行後三個年度內穩定 A 股股價的預案的議案
5. 關於批准 A 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後實施及承諾填補措施的議案
6. 關於批准股東授權董事會處理與 A 股發行相關的所有事宜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沙敏

中國南京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股東」), 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 並於會上投票,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董 東 配履繫 業 古 翻 礼 有 櫓 處 有 權 委 代 格 目 由 委 何 任 一 聯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沙敏先生(董事長) 常勇先生及朱翔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漢輝先生、高立輝先生及沈成基先生。

* 僅供識別